泰丰社区组织集中学习

2022年2月21日，泰丰社区组织社区干部和党员对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进行学习，本次学习由泰丰社区书记韩秀萍主持，泰丰社区全体干部和党员参加本次学习。

为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，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我区制定本条例。本条例进一步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的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为构建诚信社会而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对信息披露和应用等程序作出了进一步规范，本条例是结合自治区实际而制定，从群众角度出发，更好地完善了公共信息管理。

通过本次学习，社区干部们对本条例有了深入的了解，对于本次学习纷纷发表了个人的学习心得，大家通过交流，不断解决了学习过程中的问题。本次学习提高了社区干部们对本条例的认知，充实了干部们的学习生活，本次学习成果得到了全体干部一致好评。

泰丰社区党支部

2022年2月21日





